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规定，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当升”）31.25%股份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中，当升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常州当升 31.25%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情况。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

石来月

---

孙婵娟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3日